

全宗号|目录号|卷号|册号|张次号

34 1 126 8

渤海行署

关于减租减息与改善<sup>催</sup>佃<sub>主</sub>待遇的指示

一九四〇.七.七.

46

# 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員署指示

民字第

號

關於減租減息其改善催<sup>進</sup>待問題特提出如下指示希各縣<sup>署</sup>討論執行。

一、關於減租問題。經駁證明實行了減租的地區，農民抗戰積極性生產情緒必然提高，在政治上及勞力上廣泛的組織起來，削弱封建勢力徹底實行民主并增加生產，進一步的提高人民生活，但我區對此項政策執行極差，故本署決定在未減租的地區應遵照東署以前所頒佈之減租法令，澈底的普遍立即實行減租以調整桑佃關係，既使佃戶得付較輕的租額，又使業主能保證地租到手，至於放過去某此頑惡不救之地主，故意抗拒民主政府之法令而又欺騙貧苦佃農，明減暗不減或減而又復辟者，應實行退租，即將自民國廿五年我區實行減租以後，應減而未減反減而又復辟之交互租額及因未減而付予佃戶之額外負擔如代替地主所交之田賦公糧等並一律退回給佃戶，並定租單以保證佃戶既得之利益防止滋生糾紛，應退租額，地主一時不認可以分期退還，或由以後應交租額中扣除，如地主却因產漸下降群衆公認無力全部退租時，應適當調處或減或免之，關於預收地

租不論廢棧或其他物品均加禁業。小租「上交租」大租「一  
應根子均係商收地租。已交者應退回佃戶。去年因年景歉收  
佃戶無力交租而欠租者，應酌量減交一部份，收成不足成本  
本者，應全部免交，明典暗租者，以逃避減租法令論，應重新  
新定立契約租。此外過去時減租時所規定之租單，如有不適  
自者，應由桑佃雙方請求區政府或農救會幫助適當修正之，  
求得雙方利益兼顧為目的。

今后租率共租額，一般租率最高標準仍按正產物的十分之三  
七十五，但應根據土地好坏亦佃或租種及通常年景之投資共其  
收穫等適當決定之。在旱地兩縣<sup>通高年景</sup>一般年收年景的七成。每市畝  
產量在一百五十斤以上者，租率最高不得超過正產物的十  
分之三百七十五，在一百五十斤以下者，租率最高不  
得超過正產物的百分之三十，在一百斤以下者租率最高不  
得超過正產物的百分之二十。今后應根據此種標準按照其具  
體情況，將定租地規定固定的租額，活租地規定固定的租率，  
並着重提倡定租。定租地六成以上的年景，按約定租額交租，  
五成以下的年景按歉收程度減免。

關於減租后的負擔問題，一般規定地主撥三畝頂一畝，佃戶  
按撥二畝頂一畝負擔。田賦由地主負擔，過去由佃戶完全負擔  
租或由地主完全負擔的辦法應改正之。桑佃原約定佃戶負擔而

地租較輕之主地，如減租后地租主進率負擔，致使入無剩餘地，主與法維持生活者，可在佃戶自願的原則下適當提高租額，如有爭訟政府仲裁之。

開公私生荒者，規定五年內應負擔，開公私熟荒者，規定二年内不負擔，在此不負擔期內亦不繳地租（民國卅一年曾頒佈開生荒三年不負擔，此次變更便佈告之日起實行，但應將前三年免負擔之規定續延為五年），凡在民國卅一年政府佈告之后開生荒而收地租者，應允許佃戶依法退租。

為獎勵佃戶安心生產，一般租期亦定三年至五年，如係開荒則租期應訂為五年至十年，並提倡訂立長期租約，未滿期地主不得抽地，或轉租轉典轉賣，如已期滿地主出佃出典出賣時原佃戶有承佃承買承典之優先權。

二、關於減息問題：我國減息問題的重心在於糧期，藍期、魚蝦期、養期、工夫期等，目前各地期息盤剝很重，有的春借一斗秋還三斗最高的尚有還五斗者，此種重利盤剝，過於威脅農村貧苦人民的生活，使其無力積蓄參戰與生產，實有調整之必要，政府今天一方面獎勵富有者將所餘之款款大量外貸，以調劑農村經濟，救濟貧苦安民難民而利抗戰與生產，如此政府予以保證還息歸本，另一方面政府又禁止重利盤剝，債權人應進

顧到債務人之困難，一、如爲了困難抗戰，利息不應過高，一般農村借貸，被算物所值，月利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按實價計亦外加利息，且盡量作到借什麼還什麼，如此債權人有利益可圖，而貧苦的債務人又能有款可借，有錢可取，維持生活支持生產，不但於農村因結有用，對於抗戰支持抗戰有莫大裨益。

關於典地回贖問題，因戰后農村經濟變化，物價高漲，法幣停用，硬幣絕跡，典地回贖，戰前之典價已難适于今日，如按原典價則承典人吃虧很大，如不按原典價則亦無新的標準可循，爲此決定此類問題請處時之回贖價格亦按典地時該地典價與賣價之百分比與今日該地賣價之百分比折價為標準，例如該地戰前賣價一百元而典價五十元，今日該地賣價如值一千元則回贖時價格應視五百元上下為原則，但爲了照顧雙方生活增加生產，得依雙方家境經濟狀況勞動精力情形斟酌決定具體數目，如此雙方利益均能得到照顧比較合理。

三、關於互資標準規定以养活一個半人的生活為標準，即約爲五百圓十斤至九百斤（一個半人一天生活一切包括在內，以一季高粱計數）此數只爲一般標準，優秀互人可超過九百斤，不得機械限制，老互、童互、婦互之互資不能長互或短互，均應按勞動效果規定互額，但一般不得低於壯年互人三分之一，

以土地使用權他互資者，年收年景互人生活沒有問題，難以

年景則疾重影響其生活，故而適當增加其工資，其增加標準以  
能養活一個人為標準，即五百四十斤。  
今後本幣價值日益穩定，工人工資應逐漸實行<sup>半</sup>實物工資制，  
即一半糧食，一半糧食的本位幣。  
以上凡與希即討論說佈告執行。

主任

副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